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795D

SEU-ZB-240557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架式服务器采购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架式服务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795D（SEU-ZB-240557）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架式服务器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62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62万元整

采购需求：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采购机架式服务器2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授权文件之一（本条只适用于进口产品）：

a. 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b. 制造商的国内全资子公司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 c. 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及该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正本；
- d. 投标人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正本备查)。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采购文件获取：每套400.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5、凭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介绍信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开具日期不得早于公告日期】，法人直接参与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采购文件获取表word版【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第(1)条规定材料获取，不按规定获取的视为获取失败。

6、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 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3) 输入本项目的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795D，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获取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支付完成后将获取采购文件材料扫描件和获取表word版一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umecgexiaofei@139.com 即可，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注意事项：

(1) 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2) 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开出后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3) “苏美达达天下”付款平台填写的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与开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认真填写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

(4) 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南大学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技术咨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朱老师 电话：13584037517；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刘老师 电话：025-83792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5楼502室

联系方式：025-845324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菲菲、杨扬

电话：025-84532451、025-8453245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除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用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中标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60%收取，最高收取45000元。公证费（如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标准收取，不足800元按照800元收取，最高收取3000元。服务费和公证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一次付清，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三角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4)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审验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合同条款

(10)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货一览表》；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12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汇票或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拨到招标代理指定的账号上。采用银行汇票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汇票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该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保证金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word版，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U盘形式、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或者磋商，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改为竞争性磋商的，按照原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CCC认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2.1 重要参数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三角号（“▲”），重要参数“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21.3.3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4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2.2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

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菲菲

联系电话：025-84532451

通讯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502室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相关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技术能力(52分)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5分，其中加▲项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3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加▲项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注：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要求见具体的技术条款；未明确要求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技术条款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支持材料即可），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负偏离处理。</p>
	<p>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得7分；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较高、技术较先进的，得4分；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一般、技术先进性一般的，得1分；性能稳定性差、质量可靠性低或技术落后的，得0分。</p>
服务（10分）	<p>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业绩（6分）	<p>投标单位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8月1日-截止截止时间前）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国家政策导向	<p>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p>

<p>(2分)</p>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 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 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 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3、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5、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一、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器配置一（1台）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规格	国产，≥4U 标准机架式，自带可滑动快速/通用导轨
配置要求	▲处理器：配置≥2 颗 Intel X86 架构处理器，单颗处理器≥32 核心、单颗处理器≥2.1GHz 主频
	内存：配置≥8 根 64GB DDR54800MHz 内存
	▲硬盘：配置≥2 块 480G SSD 硬盘，配置≥3 块 7.68T NVMe SSD，配置 VROC。 前置支持≥24 个 3.5 寸或 2.5 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 SAS/SATA/NVMe SSD 混插 主板板载支持≥2 个 M.2 接口
	网卡：配置≥1 块双口千兆网卡，配置≥1 块双口万兆网卡
	主板：支持 8 块双宽 GPU 加速卡，全部 GPU 卡必须安装在同一个服务器 GPU 主板
	▲加速卡：配置≥4 块加速卡，总双精度 FP64 算力≥24Tflops，总单精度 FP32 算力≥290Tflops，总半精度 FP16 算力≥640Tflops，总显存≥208G
	电源：配置≥4 块 32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管理：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提供 iKVM 和 KVM Over IP 高级管理功能，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提供系统状况的可视显示；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支持 H5 虚拟键盘、支持 VNC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设备挂载等操作；可实现监控服务器内部主要部件的状态，包括 CPU、内存、硬盘、风扇、电源；

调度管理	内置商业版集群管理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大屏监控功能，在大屏上直观查看作业运行状况，包括实时作业与历史作业，实时作业中区分运行与等待作业数，历史作业中区分正常退出与异常退出，提供基于队列、主机、用户的历史作业分布情况，提供告警信息
	提供对整个集群所有设备的资产管理。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硬件设备维保信息，提供硬件厂商，序列号及维保到期时间，提供页面截图
	支持用户登录节点时多因素认证，支持操作日志审计，支持系统 syslog 日志审计
	支持记录用户在终端所做的操作，并能提供回放
	提供本学科应用软件安装服务，通过 WEB 页面安装应用软件，安装软件具有多版本选择与共存，多编译器选择，提供安装日志
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及以上原厂质保服务

2. 服务器配置二（1台）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规格	国产，≥4U 标准机架式，自带可滑动快速/通用导轨
配置要求	▲处理器：配置≥2 颗 Intel X86 架构处理器，单颗处理器≥32 核心、单颗处理器≥2.1GHz 主频
	内存：配置≥8 根 64GB DDR54800MHz 内存
	▲硬盘：配置≥2 块 480G SSD 硬盘，配置≥3 块 7.68T NVMe SSD，配置 VROC。 前置支持≥24 个 3.5 寸或 2.5 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 SAS/SATA/NVMe SSD 混插 主板板载支持≥2 个 M.2 接口

	网卡：配置≥1 块双口千兆网卡，配置≥1 块双口万兆网卡
	主板：支持 8 块双宽 GPU 加速卡，全部 GPU 卡必须安装在同一个服务器 GPU 主板
	▲加速卡：配置≥3 块加速卡，总双精度 FP64 算力≥24Tflops，总单精度 FP32 算力≥204Tflops，总半精度 FP16 算力≥460Tflops，总显存≥160G
	电源：配置≥4 块 32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管理：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提供 iKVM 和 KVM Over IP 高级管理功能，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提供系统状况的可视显示；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支持 H5 虚拟键盘、支持 VNC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设备挂载等操作；可实现监控服务器内部主要部件的状态，包括 CPU、内存、硬盘、风扇、电源；
调度管理	内置商业版集群管理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大屏监控功能，在大屏上直观查看作业运行状况，包括实时作业与历史作业，实时作业中区分运行与等待作业数，历史作业中区分正常退出与异常退出，提供基于队列、主机、用户的历史作业分布情况，提供告警信息
	提供对整个集群所有设备的资产管理。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硬件设备维保信息，提供硬件厂商，序列号及维保到期时间
	支持用户登录节点时多因素认证，支持操作日志审计，支持系统 syslog 日志审计
	支持记录用户在终端所做的操作，并能提供回放
	提供本学科应用软件安装服务，通过 WEB 页面安装应用软件，安装软件具有多版本选择与共存，多编译器选择，提供安装日志
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及以上原厂质保服务

三、供货、安装及调试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合理安排进场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安装、

调试所需的工具、安装材料应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供应商拟定，经采购人确认。

四、设备安装质量要求：交货及安装地点为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不另行付费。本项目中所有的设备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的质量要求，若因质量达不到要求，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质量达标的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与其他：投标公司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要求3年及以上，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设备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

六、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七、报价说明：（所有招标书上要求实现的功能均包含在此价格中，不另行付费）**设备价格：**指整个项目系统所需硬件设备、软件的价格总和。此项报价涵盖所有设备安装所必须的辅材、项目安装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维保费用：**保证按照项目验收标准和维保条款进行使用所需的所有费用。（备注：用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八、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本次不适用）：

- 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必须向采购人递缴银行出具的不低于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合同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投标质保时间，全部质保结束后履约保函自动解除。

十、培训与技术输出承诺：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与技术输出方案，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一、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与技术文件：

- 1、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设备配置一览表。
- 2、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设备、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 4、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五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东南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 适用内贸 ）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编号：\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为_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00 元），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具体用户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

格变动不予确认。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3.3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请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柒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此条款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付款方式确定

一次性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分批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剩余 70% 货到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3 年。

6.3 如在质量保质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14）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

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9.4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 编：

邮 编：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 东南大学

户名：

账号：32001594138059123456

账号：

税号：12100000466006770Q

税号：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地址：

电话：025-83792462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 七、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

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仅供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 微型企业的 产品

投标总价（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币种	单价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根据投标品牌填写，不得擅自更改核心设备。

目录七、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 1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